

债券简称: 18 浦建 01

债券代码: 143479

债券简称: 20 浦建 01

债券代码: 163153

债券简称: 21 浦建 01

债券代码: 188733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五）》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6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一）18 浦建 01

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46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19 亿元。

2018 年 3 月 8 日，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浦东建设”）发行 4 亿元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浦建 01”）。

（二）20 浦建 01

本次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6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18 亿元。

2020 年 2 月 24 日，浦东建设发行 9 亿元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浦建 01”）。

（三）21 浦建 01

本次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6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18 亿元。

2021 年 11 月 1 日，浦东建设发行 9 亿元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浦建 01”）。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8 浦建 01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根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回售金额 1.41 亿元，存续债券规模 2.59 亿元。

3、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3.35%。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20 浦建 01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9 亿元。

3、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3.28%。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三）21 浦建 01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9 亿元。

3、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3.39%。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8 浦建 01”、“20 浦建 01”和“21 浦建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五）》。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审原告上海榕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湖建设”）与被告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路桥”）、发行人子公司海盐浦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浦诚”）、第三人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路桥”）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并作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并由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原告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列镇江路桥、海盐浦诚、浦东路桥为被上诉人，上诉请求为：请求撤销（2020）浙 04 民初 67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请求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上述诉讼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17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1）、《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2）、《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关于子公司涉及

诉讼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临 2021-028）、《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临 2021-039）、《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临 2021-042）。

近日，发行人子公司海盐浦诚收到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浙民终 1182 号]。经审理，二审法院判决内容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榕湖建设负担。

（二）诉讼对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海盐浦诚、浦东路桥为二审被上诉人（三名被上诉人之二）。

目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就本次上诉案件作出终审判决。根据《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五）》，判决结果对发行人利润、偿债能力等无不利影响。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18 浦建 01”、“20 浦建 01”和“21 浦建 01”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浦东建设涉及重大诉讼和重大诉讼进展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时光

联系电话：021-38674728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0 日

